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布已委任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超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孟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孟超，35 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並取得碩士學位。自 2009 年加入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至今，曾任京東方計劃財務部副科長、預算管理部預算分析科副科長、預算管理部副部長、智慧系統預算與運營革新本部負責人、預算管理本部重大項目業績管理部部長和預算中心副中心長。現任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和預算中心中心長。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於 537,500 股京東方已發行之 A 股中擁有權益(其中 487,500 為根據 2020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孟先生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年4月27日，及可自2025年4月28日起延長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孟先生已同意放棄收取彼の年度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